

法規名稱	林釗尚小兒科診所獎助學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3/09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林釗尚小兒科診所獎助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 林釗尚先生為協助醫學系同學順利完成學業，使能將來造福病患，惠及大眾起見，特於母校設立林釗尚小兒科診所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藉以鼓勵學弟妹們進德修業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本校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林釗尚先生捐贈，每年以捐贈新臺幣 80 萬元，共三年 240 萬元為原則。獎助學金名額不限，金額以每人每學年最高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若本獎助學金用罄，即停止發放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三部分，第一部分為獎勵學生之獎學金、第二部分為勵學助學金、第三部分為補助充實教學資源及設備。
- 一、獎勵學生之獎學金：
- (一) 獎勵學生辦理醫學人文教育相關活動(講座/工作坊等活動)
  - (二) 獎勵學生參與海外學術交流(海外學術交流、會議或競賽補助)
  - (三) 獎勵學生參與醫學研究(本系辦理之暑期研究)
- 二、勵學之助學金：
- (一) 凡本系在校學生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及操行八十五分(含)以上者，且未受領公費或其他校內外獎、助學金者，經導師推薦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 - (二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在校學生。
  - (三) 遭受重大變故，亟需急難救助之在校學生。
- 三、補助充實教學資源及設備：充實教學資源、更新教學設備及創新教學方法，增加教學效率及教學現代化。
- 第五條 勵學之助學金每學年下學期註冊截止日後公告申請，申請學生應填交下列各件，向醫學系辦辦理，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 - 二、導師推薦書。
  -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。
  - 四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  - 五、清寒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 - 六、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文件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核准順序，以低收入家庭學生或依親朋生活者優先，次為普通家境清寒者，若家庭狀況相同，以成績優良者優先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獎助名額及金額，由本系相關會議視基金額度、申請人數及其他情形，酌予增減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林釗尚小兒科診所獎助學金申請書

※修正記錄： 112 年 03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林釗尚小兒科診所獎助學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3/09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林釗尚小兒科診所獎助學金申請書		
申請人	姓名：	出生年月日：
	年級/班級：	身份證字號：
	連絡地址：	連絡電話：
	學業平均成績：	操行成績：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
檢附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人文教育相關活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參與海外學術交流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書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
簡述申請事由/ 家庭概況等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